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548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54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泰集团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安泰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安泰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安泰集团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安泰集团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曼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川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附表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57	209,137.16		209,144.73		销售焦炭、电力等	经营性往来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57.29	98,417.06		98,574.35		销售焦炭、电力等	经营性往来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6.12	11,848.45		11,880.46	4.11	销售电力、煤气等	经营性往来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0,936.74	538,486.80		538,919.93	10,503.61	采购异形坯、煤气等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1,137.72	857,889.47		858,519.47	10,507.72	/	/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国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291972070231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4010000000000000000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地区/地区: 山西省
 Authorized region/region
 发证日期: 1987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续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续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会员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members who observe the code of ethics



年度续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会员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members who observe the code of ethics

杨国斌
 Yang Guobin
 2017.7.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杨国斌
 Yang Guobin
 2017.7.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